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濰柴重機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由於本公告第II.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濰柴重機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已設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就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上限並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就該等目的而言，本集團訂立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現行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柴控股持有約30.59%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的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	1,320,000,000*	1,500,000,000*	1,750,000,000*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的詳情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其中一個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

協議： 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預期現有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因此訂立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以修訂現行上限並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根據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上述產品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經分析後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遞交價格建議，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第I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640,000,000	695,000,000	760,000,000

下表概列本第II.節所載之採購及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12,470,453	462,919,000	410,969,10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濰柴進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濰柴進出口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濰柴進出口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產品(包括發動機)以及維修及相關服務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下表概列濰柴進出口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327,779,316	305,555,028	338,030,598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濰柴進出口與濰柴重機集團之間的交易，本公司預期現有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行上限將會不足。

鑒於上述，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第I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20百萬元、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估計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對其產量的估計，此乃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採購計劃(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收購濰柴進出口後，濰柴進出口業務的預期大幅增長)後，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ii)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上升，和勞務及技術服務成本的上升。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所述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較二零二一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約0.8倍，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3.6%及16.7%。

下表概列本第II.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1,320,000,000	1,500,000,000	1,750,000,000

由於本第II.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公司與濰柴重機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乃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且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張良富、江奎、張泉、徐新玉及孫少軍已因彼等各自於相關關連人士所持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本公告第II.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有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有關補充協議補充)，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第II.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濰柴重機採購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